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委任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焦楓女士(「焦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焦楓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楓女士，1976年12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審計部部長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總部紀委書記。

焦女士自199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審計局科員、副科長、科長，北汽集團審計部高級主管、部長助理，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焦女士確認：(i)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焦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焦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焦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監事服務合同。焦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